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将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在提供审计服务期间的勤勉、尽责和良好服务表示诚挚的感谢。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审计需要，经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改聘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和市场行情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二、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1、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92343655N
- 3、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 4、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华
- 5、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2日
- 6、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

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已与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进行了事前沟通，征得其理解和支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因此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变更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解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并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4、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拟改聘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独立董事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0月24日